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质押式回购交易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 年 11 月，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丁伟国先生、蒋利琴女士分别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14,165,000 股、13,475,000 股首发后个人限售股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的初始交易（公告编号：2015-071）。

近日，公司接到了丁伟国先生、蒋利琴女士的通知，丁伟国先生、蒋利琴女士与东吴证券于 2016 年 7 月 5 日进行了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的购回交易，并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由于公司于 2016 年 6 月实施了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告编号：2016-026），故丁伟国先生、蒋利琴女士办理本次回购交易的实际股票数量分别为 21,250,029 股、20,214,906 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止，丁伟国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26,564,62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93%，其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0 股；蒋利琴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 25,268,78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4%，其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0 股。

特此公告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7日